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政策解读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的社会救助体系，但是解决一些遭遇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问题仍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

民政部 2007 年曾下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文章要求各地合理确定临时救助的范围和数额。截至去年底已有 26 个省份完善了各自的临时救助政策，比如北京市民政局 2008 年出台《关于规范和统筹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规定北京市的临时救助标准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今年 9 月 1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

根据《通知》，救助的对象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前者指因火灾等意外事件以及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暂时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等。个人对象指遇突发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将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 2014 年底前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